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20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2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24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 (2) 理财期限：32天
- (3) 产品代码：2171160869
-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3.2%
- (6) 产品成立日：2016年03月25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26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无关联关系。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3月24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
- (2) 理财期限：32天
- (3) 产品代码：2171160869
- (4)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3.2%
- (6) 产品成立日：2016年03月25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26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证本金
-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无关联关系。

3、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6年3月25日，香江控股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1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393期
- (2) 产品期限：1个月/共31天
- (3) 产品代码：CMBC20160393
- (4) 产品类型：存款类产品
- (5)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1.55%

- (6) 起息日：2016年3月25日
- (7) 到期日：2016年4月25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招商银行保证本金和利息
-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15,000 万元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3,0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4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9,6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34,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2016. 3. 24)
2. 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2016. 3. 24)
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及说明书(募集户)
4.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及说明书(一般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